行政機關電子資料流通實施要點

84 年 2 月 8日行政院臺科字第 004376 號函訂定

90 年 2 月 2日行政院臺科字第 005395 號函部分修正

96 年 6 月 7日行政院臺祕字第 0960025076 號函全文修正

103 年 6 月26日院授發資字第1031500621號函部分修正

一、為促進行政院及所屬各級行政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辦理電子資料於網路流通，提高行政效率，並充分利用國家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
 （一）電子資料：指各機關經由電腦處理，儲存於各式媒體內之資料及其相關資訊。

 （二）電子資料流通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料透過網路對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私人企業機構、一般團體及個人之提供。

 （三）詮釋資料：指用以描述電子資料有關資料背景、內容、關聯性及資料控制等相關資訊。

 （四）分類檢索：指依據詮釋資料規範，分門別類進行查詢閱讀等。

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料流通事宜，並負責訂定詮釋資料及分類檢索之各項規範。各機關應指定單位，負責該機關電子資料流通事宜。

四、各機關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規範，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料，以提供「政府入口網」（網址為http://www.gov.tw）分類檢索服務。

五、各機關辦理電子資料之流通，涉及安全維護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有關事項，應依相關法令規定辦理。

六、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得暫停「政府入口網」與該機關之連接。

七、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立學校及研究機構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